（上接B067版）

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其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彭开盛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邓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截止本会议召开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磊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邓磊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换届选举的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明

李晓明，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在海军舟山基地装备部总库工作，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源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81.51万股，通过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54.6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李晓伟、金小川、李俊豪、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晓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斌

刘斌，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宁波市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曾在宁波滕头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理事长，武汉漫里里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400股。刘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李岩

李岩，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浙江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团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青少年宫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负责人、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负责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鄂州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李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李岩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岩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严琦

严琦，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在长城证券工作，曾任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战略发展中心、证券投资中心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严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严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石磊

石磊，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海凌电器有限公司任上海分公司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盟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石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石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彭开盛

彭开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武汉NEC中原移动通讯有限公司、IngramMicro China Inc.、Maxim Integrated China Inc.工作。现任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开盛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开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彭开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志宏

张志宏，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1990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学教授，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志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吴京辉

吴京辉，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民商法学博士。2002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京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京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邓磊

邓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2012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

邓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邓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第十届监事会人员的组成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及其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会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熊忠武、王兆燕、金小川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熊忠武

熊忠武，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宁波宁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园林设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林设计研究院院长，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副主任委员，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评审专家，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设计分会的副会长，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理事，宁波市职业技术学院景观生态学院的产业教授。

熊忠武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熊忠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兆燕

王兆燕，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曾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监事。

王兆燕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兆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金小川

金小川，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武汉万达瑞华酒店任职。现任职于公司行政管理部。

金小川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小川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4年9月29日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签订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参股武汉钧恒增加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钧恒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5%的股权。

2、董事会同意参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

3、公司董事严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均为武汉钧恒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参股公司武汉钧恒增加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钧恒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5%的股权。

董事会同意参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与武汉钧恒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严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均为武汉钧恒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武汉钧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全体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严琦女士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钧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06 21X4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29.73%
2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3	徐行国	175	3.5%
4	顾军	154.75	3.1%
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3.59%
7	陈照华	293.1	5.86%
8	刘鹏	210.94	4.22%
合计		5000	100%

（三）关联方业务简介

武汉钧恒2012年成立，总部位于武汉光谷，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军工领域光通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专业军工资质。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光通信产品深入民用与军工领域，且随着下游云计算、AIGC、5G通讯等市场快速增长，民用光模块已经成为公司盈利来源的主要产品。

公司民用光模块产品覆盖10G至800G速率，以适用短距离的多模产品为主，广泛应用于AI（人工智能）、HPC（高性能计算）、IDC（数据中心）、光纤通信等领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武汉钧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30%股权。公司董事严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均为武汉钧恒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武汉钧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武汉钧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钧恒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5,084,447.54	434,819,214.27
净利润	9,890,237.08	16,487,375.90
总资产	477,696,998.80	459,127,988.43
总负债	319,328,743.70	310,638,081.68
所有者权益	158,368,255.10	148,489,906.75

（七）本次增资前，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 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29.73%
2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3	徐行国	175	3.5%
4	顾军	154.75	3.1%
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35.00%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3.34%
7	陈照华	293.1	5.44%
8	刘鹏	210.94	3.92%
合计		5,384.62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钧恒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384.62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 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27.61%
2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8.57%
3	徐行国	175	3.25%
4	顾军	154.75	2.87%
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35.00%
6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3.34%
7	陈照华	293.1	5.44%
8	刘鹏	210.94	3.92%
合计		5,384.62	1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彭开盛

乙方2：陈照华

乙方3：刘鹏

乙方4：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5：徐行国

乙方6：顾军

乙方7：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公司”）是一家于2012年8月7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元”指人民币，下同），实缴资本5,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 比例